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钟菊英女士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钟菊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钟菊英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钟菊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%。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,5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82,500股，限制性股票为180,00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；

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菊英女士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钟菊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钟菊英女士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同时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钟菊英女士签署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